

清代边疆 满文档案目录

第一册(盛京卷)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编



序

马大正 邢永福

—

中国的边疆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当我们论说历史上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当代中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则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照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状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中国边疆不能与古代中国边疆简单地划上等号,中国古代疆域呈现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但是,中国历史疆域是在清朝得以正式奠定,这是确定无误的。

清代前期,特别是康熙、雍正、乾隆三代文治武功,在秦、汉、隋、唐、元、明诸朝疆域基础上,形成了清代的辽阔疆域:西起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帕米尔高原,接中亚细亚;东濒日本海、渤海、黄海、东海,库页岛、台湾及附属岛屿都属中国固有领土;北抵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外兴安岭至鄂毕次克海;南至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西南达喜马拉雅山脉,包括拉达克。

在此范围内,陆地总面积 1300 多万平方公里。至鸦片战争发生时,全国各民族人口已达 4.1 亿。中华各族人民在如此辽阔的国土上,世代开疆拓土,建功立业,生息繁衍,勤奋劳动,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华文明。

进入 19 世纪,世界上大大小小资本主义列强蜂拥而入,在百年时间内竟掠夺和宰割了 340 多万平方公里(包括被印度占领的 9 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神圣领土。340 多万平方公里!中华民族经过数千年奋斗创造的中国历史疆域,仅仅一个世纪,就丢掉了 1/4。

近代的中国,是充满灾难、仇恨和屈辱的黑暗时代,同时又是反抗、奋斗、英雄辈出的时代。

清代边疆史研究的主要任务之一,即是要把这开拓与丢失疆土的历史,同时还要把生活在边疆地区各族人民劳动、奋斗的历史昭示于世人。

清代边疆史是中国边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关于中国边疆史的丰富内涵,以下十二个方面当是其重要的方面:1. 中国古代疆域概念的形成与发展;2. 中国近代边疆和边界的理论认识;3. 中国疆域发展规律的理论探讨,包括中国历史上独特的统一与分裂现象的理论分析;4. 中国疆域发展的历程、阶段和特点;5. 中国历史疆域的行政建制;6. 中国历代王朝的治边政策;7. 中国历代王朝的边防政策;8. 中国历代王朝对陆疆和海疆的经营和开发;9. 历史上边疆民族和他们所建立政权的治边业绩;10. 帝国主义侵华与中国近代疆域的变迁;11. 世界历史上文明古国疆域变迁的比较研究;12. 中国疆域史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这十二个方面虽然是从中国边疆史全局出发,但对于清代边疆史研究的选题也应该是具有参考价值的。

当然,诸如清代的边疆移民研究、清代的边疆探索研究、清代的藩属研究、清代的边吏研究、清代的边疆社区研究、清代边疆的相关周邻地区研究等,都是研究中应予以特别关注的。

清代边疆史研究要实现新的突破,有许多工作要做。要下大力气发掘新资料当是首善之举。

资料是研究工作赖以开展和深入的基础,史学研究离开资料的积累,将成为无源之水,寸步

难行。清代边疆史的基本资料依类别分至少有以下六大类：政书体资料，《实录》与《方略》，档案资料，奏议和文集，地方志资料，清人著述。上述六类基本资料的概况，在马汝珩和马大正教授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一书的导论中已有评述，在此不再赘述。其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清代档案，则是清史研究，当然也包括清代边疆史研究众多资料中的重中之重。本世纪以来，几代学人为发掘、整理清代档案做了艰辛努力，取得了世界性声誉！但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清代档案仍然是一项亟待开发的宝藏。近20年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光绪朝朱批奏折汇编》、《乾隆朝上谕档》、《光绪宣统两朝朝上谕档》、《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和《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等大型档案文献汇编相继出版，使清史研究者欣喜之余又一时大有难以利用消化之感慨！同时，一本又一本涉及边疆地区民族、政治、军事、经济的专题的档案选编也不断呈献于读者面前，仅以《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而言，档案文献所提供的丰富史实，对于研究的细化和深入大有裨益。发生在18世纪60年代的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屯垦戍边和18世纪70年代的土尔扈特自伏尔加河东返故土定居新疆，都是当时的大事，也是当代史学家关注的研究热点问题。但如果离开了档案文献，特别是满文档案，上述两次历史事件研究就显得单薄和苍白。同样我们从《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可找到更多康熙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清朝对准噶尔部噶尔丹战争过程的细节记载。该书收录的诸如《在乌兰布通地方大败噶尔丹之歌》（第4296件）、《在克鲁伦地方清扫噶尔丹之歌》（第4297件）、《喀尔喀归附天朝之歌》（第4294件）等更是其他史籍中所从未记载的。

基于此，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密切合作，着手进行《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编选和汉译的浩大工程。我们将编译的重点放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月折包上。满文月折包是清代军机处按一定秩序打包保存的满文公文档案的总称。满文月折包内文件数量之巨大，内容之丰富，均居军机处其他满文档案之首，具有重要的利用研究价值。

二

军机处是清代办理军机事务处之简称，雍正八年（1792）设立，宣统三年（1911）撤销。它是承旨出政、综理全国军政要务的中枢机关。军机处设军机大臣和军机章京，负责“缮写谕旨，记载档案，查复奏议”。

清代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字。中央到地方和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承办八旗事务及边疆事务的满蒙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汉文。与此相适应，有关谕旨、寄信及各部院的行文，也都用满文书写。因此，有清一代形成了大量的满文公文档案。

军机处作为中枢机关，每天都承办理各种公文，其中多为奏折。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请示汇报的重要文书之一。经皇帝朱笔批阅的奏折，称朱批奏折。军机处在承办朱批奏折时，照朱批奏折抄录一份（唯请安折例外），称之为录副奏折。由于将录副奏折每一月或半月为一包归档存查，故名“月折包”。另外，军机处每日还接办在京各部院和外省驻防将军、大臣等官员的咨文、呈文等；并奉旨缮拟谕旨、查复议奏。这些文件也按月归入各该月的月折包内存查。但其中录副奏折仍占绝对多数。

乾隆中期以前的满文月折包分“军务包”和“寻常包”。当时，西北战事频繁，来往文件较多。为了便于日后查考，军机处将有关西北军务的文件集中起来，按月打包，称之为“军务包”。与此

同时，将其余的一般公务的文件也集中起来，按月打包，称之为“寻常包”。乾隆中期西北战事结束后，不再分“军务包”和“寻常包”。但遇有重大事件时，还将有关文件集中起来，视其数量之多寡，一月或若干月为一包，用汉文注明某某档。如有关土尔扈特回归祖国的文件，注明“土尔扈特档”，等等。所有因重大事件而形成的月折包，统称为“专档包”，并按月为顺序排列，置于各该年份“寻常包”之后。

三

清朝的公文，主要有皇帝颁布的制、诏、诰、敕、諭、旨、寄信，臣工呈进的题本、奏折、揭帖、表、箋、启，各级官府衙门和官员之间平行来往的咨文、移会、照会，上级官员致下级官员的札付、交片、牌片，下级官员致上级官员的咨呈、呈文、申文、关文、详文，以及作为公文附件的各种册、单、图等。清代各级机构对处理政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十分重视，不仅将原件妥善保存，而且将重要的公文抄存副本，或按编年体、纪事本末体逐件抄录成册，以备案查和修史之用，并设有专门的机构、官员进行保管。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共有文件4594卷（盒），181074件，起自雍正八年，止于宣统三年。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文件的内容极其丰富，涉及面极广，包括清雍正八年至宣统三年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天文地理、中外关系等，无所不及。现将其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有关内政方面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有：雍正以后各皇帝的登极、大婚、巡幸、行围、丧葬和诸后妃嫔的挑选、册封、丧葬，在京中央部院和外省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总管等衙门的设置、变更、裁汰，外省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总管、城守尉、参领、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员的升遣调补，朝觐引见，军政考核，奖赏抚恤，纠参处分，请假销假，休致病故，以及铸颁印信，收发公文等情况。

2. 有关政法方面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有：盛京、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内蒙古、青海、西藏和新疆等地区的流民管理，移民安置，治灾消防，受灾赈济，风俗人情，修定律例，审理拐卖人口、打架斗殴、偷盗抢劫及土地、房屋、债务、婚姻纠纷等案件，徙流人犯的管理，查禁赌博、娼妓、私铸钱币、私酿酒曲、偷挖人参、偷挖矿产、私熬盐硝、偷伐林木和偷入围场狩猎等违禁事宜。

3. 有关财政方面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有：盛京、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区的年征关税、杂税、地租和房租情形，库存银两、钱文、绸缎、布棉、茶叶和仓存粮石等物品的旧管、新收、开支、实在四项数目的报销，给各地驻防官兵支放俸禄钱粮，货币铸造，货币流通，呈进东珠、人参、玉石、貂皮等贡品，以及报销各项工程费用和办公费用等情况。

4. 有关军务方面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有：盛京、熊岳、锦州、山海关、吉林乌拉、伯都讷、宁古塔、三姓、阿拉楚喀、齐齐哈尔、墨尔根、呼伦贝尔、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绥远城、察哈尔、热河、宁夏、西安、凉州、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巴里坤、哈密、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喀喇沙尔、西宁、成都、江宁、京口、杭州、乍浦、荆州、青州、广州、福州等重镇要塞驻防八旗兵丁的挑选补充、裁汰解退、奖赏惩处、操演技艺、坐卡巡防、调遣出征，被服装具、马匹车辆、兵器弹药的供给补充，以及建造修理黑龙江、吉林乌拉、天津、乍浦等地战船等情况。

5. 有关农业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

新疆及热河、宣化等地的禾苗长势，收成分数，粮食时价，兴修水利；哈密、辟展、喀喇沙尔、乌鲁木齐、巴里坤、昌吉、玛纳斯、精河、伊犁、科布多、拉林、呼兰等地屯田的设置经营等情况。

6. 有关畜牧业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张家口外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场，达里冈爱牧场、太仆寺牧场、礼部牧场、盛京养息牧牧场、大凌河牧场和乌里雅苏台、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孳生牧场牲畜的孳生繁殖、调拨使用、变价出售等情况。

7. 有关矿产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盛京、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内蒙古和新疆等地煤、铁、铜、金、锡、铅和玉石等矿的勘探采掘、冶炼加工及熬制盐硝等情况。

8. 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盛京、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内蒙古、西藏和新疆等地区军台驿站的设置变更，转运物品，接送公差人员；漕运船只在山东、直隶二省境内运行护航，以及盛京盖平、牛庄、锦州等处至天津间通过海路运输物品等情况。

9. 有关工程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皇家宫殿、陵寝、园囿的建造修缮和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乌里雅苏台、新疆等地驻防官兵所驻城池、衙署、兵房的建造修缮等情况。

10. 有关文化教育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京师、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等地旗学、官学的设置变更，文武科举，实录、本纪、方略、通志、辞书等官修书籍的编纂刊印，以及满文新词汇的创制使用等情况。

11. 有关天文地理方面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有：盛京、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及东陵、西陵、宣化、热河、天津等地的雨雪风霜、地震、河道水文，地图测绘，以及日月食等情况。

12. 有关宗教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章嘉呼图克图、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等大活佛的圆寂及挑选灵童、赏师学经、坐床传经，乌里雅苏台、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地僧俗人员前往西藏、五台山等佛教圣地朝拜熬茶，以及京师、西藏、青海、内蒙古、乌里雅苏台、新疆和热河等地寺庙的建造修缮等情况。

13. 有关少数民族事务方面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蒙古族、满族、藏族、维吾尔族、回族、苗族、哈萨克族、布鲁特（今柯尔克孜族）、怒族、索伦（今鄂温克族）、赫哲族、锡伯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首领、官员的升遣调补、奖赏抚恤、纠参处分、年班朝觐、进献贡品，以及各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渔猎采集、兴修水利、商业贸易、审理刑事案件等情况。此外，还有涉及少数民族重大事件的文件。如：平定准噶尔，平定大小和卓，平定大小金川，珠尔墨特纳木扎勒事件，招抚乌梁海部，三车凌归附，达什达瓦部归附，土尔扈特归回祖国，青衮扎布之乱和乌什维吾尔族起义等。

14. 有关中外关系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有：清政府与俄罗斯、朝鲜、安南、缅甸、廓尔喀、布鲁克巴、爱乌罕、浩罕、哈萨克、安集延等国家和地区的交聘往来，商业贸易，会勘边界，拿送逃犯等情况。

四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与其他档案比较，具有保存完整、公文种类多、记载时间长、内容丰富等特点。特别是满文月折包内保存数量最多的录副奏折，更具有其特点。录副奏折虽然作为朱批奏折的抄件，但利用和研究价值高于朱批奏折。官员呈进给皇帝的奏折，由皇帝朱批后称为朱批奏折，经军机处抄录存案称为录副奏折。军机处抄录朱批奏折时，只抄录奏折，不抄录随折呈进的各种附件，而将这些附件直接随录副奏折归档存查。因此，在朱批奏折内往往查不到随进的附件。

这些附件，不仅仅是对正件内容的补充，而且有些附件内容不在正文里全面反映。如，地方官员奏报财政管理和官员补放等情况时，所进奏折的内容极为简略，其有关的数据和履历，均在附件内缮写。另外，录副奏折与朱批奏折比较，还有一个特点，朱批奏折只有具折时间，而录副奏折除具折时间外，还有朱批时间。对研究某一历史事件来说，准确地掌握具折和朱批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

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原有整理编目基础较差，对档案文件的保管利用工作极为不便。1964年，中央民族学院民语系满文班学生到档案馆毕业实习，将雍正八年至乾隆二十年的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文件，逐件摘由，按内政、军务、财政、农业、民族事务等十八大类进行分类，类下分项，按问题组卷装盒，编有案卷级目录。此后，直至1986年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投入一定人力，对这部分档案进行进一步整理。至1987年底，完成了档案实体的整理编目工作，并开始拍摄缩微胶片。从1988年初起，进行档案的著录工作。这次军机处满文月折包的整理工作，以尽量维护档案文件的历史特点为宗旨，对乾隆二十年以后的档案文件，改用以月为单位，按文种一时间原则排列，逐件著录制卡的方法。其具体方法是：

1. 将每月档案文件依次分为奏折、谕旨、来文和杂件四种，每种档案文件内，有朱批时间和收文时间者，按其先后排列于前；无上两项而有具文时间者，按其具文时间之先后排列于中；无时间者，排列于后。附片、清单、履历、口供及图纸等附件均排在各该主件之后。各项专档，按以上方法排列后，仍分别置于各该年份寻常档案文件之末。

2. 排列好的档案文件逐一装入纸袋。附片因其内容一般异于主件，另装一袋，其余附件均与主件合装一袋。原有包装纸、袋、夹条上有说明文字的，也与有关文件合装，以供将来查考研究之用。

3. 袋装档案文件，按顺序装入纸盒，盒上注明全宗、目录、案卷（即盒）号及盒内文件的数目、起止年月。所有档案文件从头到尾统一编写案卷号；以案卷为单位编写文件号，一袋为一号。

4. 根据案卷号和文件号顺序，逐卷逐件登记编目。这种目录不反映档案文件的具体内容，只反映档案文件的固定顺序、数量和时间，主要供档案文件的保管之用，也可以按时间线索进行查找。

5. 对档案文件进行著录工作。档案著录是“在编制档案目录时，对档案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档案著录规则》第1页）。对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档案文件进行著录，采用了文件级卡片式著录格式。其著录项目有分类号、档号（即由档案全宗、目录、案卷和文件诸号组成，各号之间，以“—”号相隔）、缩微号、题名（即文件摘由）、责任者（即文件作者）、文种、文件形成时间、附注（包括语种、件数、附件、档案实体状况等）和主题词。

现存满文月折包内上谕、寄信、奏折、咨、呈等公文共有18万余件，始于雍正八年，迄止宣统三年。有清一代，边疆地区的军政大员均由满蒙官员担任，如西藏办事大臣、西宁办事大臣、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叶尔羌参赞大臣、乌鲁木齐都统、归化城都统、黑龙江将军、齐齐哈尔副都统、墨尔根城副都统、吉林将军、三姓副都统、盛京将军等，这些官员汇报各地军政事务奏折或咨呈多用满文撰写，皇帝的“朱批”、“上谕”也用满文书写。因此，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文件涉及到边疆问题的数量众多，估计有12万件左右。这些档案涉及内容十分丰富，有关边疆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天文、地理、民族、宗教以及外交方面的问题都有所反映。然而，这一部分珍贵的档案史料，因诸多原因，长期以来，鲜为人知，未能充分加以利用和研究。

为了挖掘和利用这一部分珍贵的清代中国边疆史满文档案资料，满足国内外学者的需求，促

进档案馆基础建设，推动中国边疆史研究，当 1994 年底完成了满文月折包的整理和著录工作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合作，组织人力和物力，开始进行满文月折包内有关边疆史料目录的编译工作。经 5 年时间的努力，现已编译成《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12 册，收录 12 万余条目，共计 900 万字。

本目录作为一部大型专题档案史料的检索工具书，它的编译、出版，必将为国内外学者查阅利用有关档案提供极大方便和更多更新的信息，不仅能够推动清代中国边疆史研究更加广泛深入地展开，而且也有利于清史、民族史和满学研究的发展。

1999 年 1 月 30 日



凡 例

一、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内,凡涉及陆疆和海疆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宗教和外交等诸方面内容的文件,均编入本目录。陆疆包括盛京、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乌里雅苏台、新疆、广西、云南、西藏等省和地区,海疆包括盛京、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的沿海地区,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

二、编入本目录的档案文件,原则上一件档案摘写一个条目。但作为附件的清单、口供等,不另行摘写条目,在其正件条目标题之后注明该附件的名称、件数,并加()号。无正件的清单、口供等,则另行摘写条目。

三、编入本目录的文件条目,先分地区。凡涉及两个以上地区者,均按一定的原则另摘条目,分别置于各该地区。由甲地区移民到乙地区的文件,除所有文件条目均编入乙地区外,还将起程前的文件,另摘条目,编入甲地区;由甲地区前往乙地区进行宗教、贸易等项活动的文件,除所有文件条目均编入甲地区外,还将到达乙地区后有关活动的文件,另摘条目,编入乙地区;由甲地区出征乙地区的文件,除所有文件条目均编入乙地区外,还将有关起程和返回的文件,另摘条目,编入甲地区。

四、编入本目录的文件条目分完地区后,再按文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若无文件的形成时间,而有收文或朱批时间者,则按收文或朱批时间排列,并加标※号,以示区别;若只有年,而无月、日者,则排列该年十二月之后;若只有朝代年号,而无具体年、月、日者,则排列于该朝末年十二月之后。凡未写明任何时间的文件,经考证补写者均加[]号,并排列于相应处所;无法考证者,均排列于最末。每一条目只标明朝代纪年,并以汉文数字标写。

五、编入本目录的档案文件多无作者的职衔,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在编辑过程中,尽量依据有关工具书查考后,逐一填写。凡有两个以上作者的文件,只选录其中列名第一位的作者,省略其余作者,但于第一作者姓名之后写“等”字。文件作者职衔,不录全衔,只录主要职衔。无法查考的职衔,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一律不填写。凡缺作者的文件,经考证补写者,均加[]号;无法考证者,也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一律不填写。

六、除满文档案外,凡以其他文字和两种以上文字合璧书写的档案文件,均于该条目之后,注“原件×文”或“原件××文合璧”字样,并加()号。

七、在每条目之末,先标该文件的档号,即包括案卷号和文件号,两号之间以“—”相隔;后标该文件的缩微胶片号,即包括盘号和拍号,两号之间,以“—”号相隔。以上各号,均用阿拉伯数字标写。

八、本目录编译过程中遇到的人名、官名、封号、地名和建筑名称等,凡能在有关工具书中查到者,一般照用;无法查到者,则依据清光绪十六年新刻《清汉对音字式》音译。

目 录

总目

盛京	(第一册)
吉林 黑龙江	(第二册)
内蒙古	(第三册)
乌里雅苏台	(第四、五册)
第四册 雍正八年至乾隆四十六年七月	
第五册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至宣统三年	
新疆	(第六至十一册)
第六册 雍正八年至乾隆二十七年九月	
第七册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至乾隆三十六年十月	
第八册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至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第九册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至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册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至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	
第十一册 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至宣统三年	
西藏 直隶 山东 江苏 浙江	
广东 广西 云南 福建 台湾	(第十二册)

本册目录

雍正元年至雍正十三年	(1~4)
乾隆元年	(4~5)
乾隆二年	(5~7)
乾隆三年	(7~9)
乾隆四年	(9~14)
乾隆五年	(14~16)
乾隆六年	(16~19)
乾隆七年	(19~22)
乾隆八年	(22~25)
乾隆九年	(25~27)
乾隆十年	(27~30)
乾隆十一年	(30~34)
乾隆十二年	(34~37)
乾隆十三年	(37~42)

乾隆十四年	(42~45)
乾隆十五年	(45~49)
乾隆十六年	(49~53)
乾隆十七年	(53~56)
乾隆十八年	(56~59)
乾隆十九年	(59~61)
乾隆二十年	(61~64)
乾隆二十一年	(64)
乾隆二十二年	(65~66)
乾隆二十三年	(66~68)
乾隆二十四年	(68~71)
乾隆二十五年	(71~72)
乾隆二十六年	(72~74)
乾隆二十七年	(74~81)
乾隆二十八年	(81~86)
乾隆二十九年	(86~89)
乾隆三十年	(89~94)
乾隆三十一年	(94~97)
乾隆三十二年	(97~100)
乾隆三十三年	(100~103)
乾隆三十四年	(103~106)
乾隆三十五年	(106~111)
乾隆三十六年	(111~115)
乾隆三十七年	(115~118)
乾隆三十八年	(118~122)
乾隆三十九年	(122~125)
乾隆四十年	(125~131)
乾隆四十一年	(131~135)
乾隆四十二年	(135~137)
乾隆四十三年	(137~141)
乾隆四十四年	(141~144)
乾隆四十五年	(144~148)
乾隆四十六年	(148~151)
乾隆四十七年	(151~154)
乾隆四十八年	(154~158)
乾隆四十九年	(158~161)

乾隆五十年	(161~162)
乾隆五十一年	(162~166)
乾隆五十二年	(166~168)
乾隆五十三年	(168~172)
乾隆五十四年	(172~177)
乾隆五十五年	(177~182)
乾隆五十六年	(182~186)
乾隆五十七年	(186~189)
乾隆五十八年	(189~194)
乾隆五十九年	(194~196)
乾隆六十年	(197~199)
嘉庆元年	(199~201)
嘉庆二年	(201~203)
嘉庆三年	(203~206)
嘉庆四年	(206~207)
嘉庆五年	(207)
嘉庆六年	(207~208)
嘉庆七年	(208)
嘉庆八年	(209)
嘉庆九年	(209~210)
嘉庆十年	(210~213)
嘉庆十一年	(213~215)
嘉庆十二年	(215~217)
嘉庆十三年	(218~219)
嘉庆十四年	(219~221)
嘉庆十五年	(221~223)
嘉庆十六年	(223~225)
嘉庆十七年	(225~227)
嘉庆十八年	(227~228)
嘉庆十九年	(228~230)
嘉庆二十年	(230~231)
嘉庆二十一年	(231~233)
嘉庆二十二年	(233~235)
嘉庆二十三年	(235~237)
嘉庆二十四年	(238~240)
嘉庆二十五年	(240~243)

道光元年	(243~245)
道光二年	(245~247)
道光三年	(247~249)
道光四年	(249~251)
道光五年	(251~253)
道光六年	(253~256)
道光七年	(256~259)
道光八年	(259~262)
道光九年	(262~265)
道光十年	(265~267)
道光十一年	(267~271)
道光十二年	(271~274)
道光十三年	(274~277)
道光十四年	(277~280)
道光十五年	(280~283)
道光十六年	(283~286)
道光十七年	(286~288)
道光十八年	(288~290)
道光十九年	(290~293)
道光二十年	(293~296)
道光二十一年	(296~298)
道光二十二年	(298~301)
道光二十三年	(301~304)
道光二十四年	(304~306)
道光二十五年	(306~308)
道光二十六年	(308~310)
道光二十七年	(311~313)
道光二十八年	(313~315)
道光二十九年	(315~318)
道光三十年	(318~320)
咸丰元年	(320~322)
咸丰二年	(322~324)
咸丰三年	(324~327)
咸丰四年	(327~329)
咸丰五年	(330~332)
咸丰六年	(332~335)

咸丰七年	(335~337)
咸丰八年	(337~339)
咸丰九年	(339~341)
咸丰十年	(341~343)
咸丰十一年	(343~346)
同治元年	(346~347)
同治二年	(347~348)
同治三年	(348~350)
同治四年	(350~353)
同治五年	(353~355)
同治六年	(355~357)
同治七年	(357~359)
同治八年	(359~361)
同治九年	(361~363)
同治十年	(363~365)
同治十一年	(365~366)
同治十二年	(366~367)
同治十三年	(367~369)
光绪元年	(369~370)
光绪二年	(371~372)
光绪三年	(372~374)
光绪四年	(374~376)
光绪五年	(376~378)
光绪六年	(378~379)
光绪七年	(379~381)
光绪八年	(381~384)
光绪九年	(384~385)
光绪十年	(385~387)
光绪十一年	(387~389)
光绪十二年	(389~391)
光绪十三年	(391~394)
光绪十四年	(394~396)
光绪十六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396~398)
光绪二十四年	(398~399)
光绪二十五年	(399~400)
光绪二六年至光绪三十四年	(400~403)

雍正元年二月初六日

礼部尚书苏库奏请拨解铁岭仓米五千石储
于昭乌达折 1538—001 039—0006

雍正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派官兵于威远堡稽察偷
挖人参等事折 0899—001 019—1261

雍正九年八月初四日

义州城守尉伯尔赫图奏报大凌河牧场四十
群马群现有马匹数目折 0352—004
010—2498

雍正九年十月初四日

盛京礼部侍郎申珠浑奏养息牧场只有副牧
长一员请再添副牧长一员令其分管事务折
0185—017 004—2743

雍正九年十一月初二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查看中后所建城处折
0750—007 017—0887

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十日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奏拿获偷挖人参人犯并
将搜获之人参貂皮解交内务府等处折
0900—002 019—1273

雍正十年正月初九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请带官兵在山海关外中
后所地方修城驻扎折 0318—002
010—0562

雍正十年二月初四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议将军那苏图所请于山海
关外中后所修城驻兵事折 0318—003
010—0572

雍正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盛京派人由户部领取参
票招募商人前往乌苏里绥芬等处挖参折
0476—001 013—0125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查盛京宁古塔等地罪人
内唯有厄勒卜等四人尚可差用折
0189—020 005—0596

雍正十年闰五月三十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将那苏图等所奏尚可差遣
之有罪佐领厄罗布扎嘎等候文调取折

0189—025 005—0631

雍正十年七月十八日

军机处为将盛京巴尔虎移驻呼伦贝尔事宜
密咨将军那苏图议奏事咨文 1538—013
039—0047

雍正十年八月初十日

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议分领盛京等三处
九千兵丁并赏给银马等物折 0187—045
005—0143

雍正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义州城守尉博尔赫图奏由大凌河牧场养息
牧场选四千匹马给吉林兵丁折 0385—
018 011—2643

雍正十年九月初四日

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议将大凌河牧场马
匹拨给宁古塔兵丁折 0354—008
010—2721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日

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议跟随傅德护粮战
死之千总赵兴旺应于议功时照阵亡例赏
折 0189—002 005—0454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养息牧场总管对奏奏报备办军用马匹事宜
折 0354—010 010—2731

雍正十年十月初八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报奉天派出之六千名兵
丁于十月初一日起程折 0342—018
010—2173

[雍正十年]

×××奏内閣学士吴金所请东三省副都统
以下官员隔省调补之处毋庸议片
1547—017 039—1673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巡察御史慧中奏凤凰城岫岩等沿海打渔地
方请就近令该处城守尉征税折 0469—
001 013—0046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巡察御史慧中奏凤凰城八旗兵丁每年于中
江地方与朝鲜人贸易之事请交盛京收税部
员管理折 0720—001 016—2118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奏请行文奉天将军令其
收集野鸡翎赏给兵丁作箭翎折 0386—
006 011—2745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署理锦州副都统乾清门一等侍卫巴灵阿奏
条陈盛京五部转行锦州等三城文移应先送
本部印房转交以便考核及广宁添放骁骑校
并挑补牧群披甲折 0167—008 004—
1981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头等侍卫永昌前往熊岳代
署理副都统事务如何赏给养廉之处请旨折
0193—011 005—1309

雍正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议复巴灵阿条陈盛京五部
文移转交锦州三城广宁添放骁骑校及挑补
牧群披甲事折(附上谕1件) 0167—009
004—1989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九日

署理大凌河牧场总管事务头等侍卫槐他库
奏请大凌河牧场披甲余丁缺出照例于城内
披甲余丁内挑补折 0355—014.1
010—2897

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盛京礼部侍郎申珠浑奏请养息牧场牧群所
余牛犊及滋生牲畜交部变价折 0355—
017 011—0013

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议准大凌河牧场披甲缺出
仍照例于城内披甲内挑补折 0355—
014.2 2906—2910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署理奉天将军印务刑部尚书海寿奏大凌河
牧场披甲缺出由锦州苏拉内挑补折
0355—018.1 011—0025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署理奉天将军印务刑部尚书海寿奏姜朝候
控告朝鲜人入境打死数名参夫因无证据不
便行文朝鲜查拿折(附大学士鄂尔泰议覆片

1件) 0833—001 018—1456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署理熊岳副都统印务头等侍卫永昌奏查参
城守尉唐爱等纵容官兵擅行动用兵饷及买
马银两等事折(附议复片1件) 0195—
012 005—1615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

巡察盛京给事中长鼎奏于盛京值年限满起
程返回折 0013—007 001—0303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议准海寿所奏大凌河牧场
披甲缺山由锦州苏拉内挑补折 0355—
018.2 011—0025

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署理奉天将军印务刑部尚书海寿奏参正红
旗领催钟秀等私借钱粮熊岳城守尉等徇庇
不查折 0197—006.1 005—1966

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署理奉天将军事务刑部尚书海寿奏闻盛京
地方降雨雪并庄稼生长情形折 0631—
001 015—2219

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学士鄂尔泰奏用大凌河等牧场内挑选好
马充补上驷院官马折 0356—001
011—0037

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拿获私挖人参之关二达
子等供出公巴图受受贿情形折(附大学士鄂
尔泰议覆片1件) 0902—003 019—
1314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奏将拿获私运米担之民
人李文斗等交盛京将军审问定罪折(附军机
处议覆片1件) 0902—002 019—1307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奏将遗漏驿站北丁未经
入册之原任沙河领监督通济苏尔通阿交部
察议折 0731—005 016—2492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奏将拿获偷送米面等物

给创参人等之王世民等交盛京将军审办折
0902—004 019—1329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盛京礼部侍郎申珠浑奏养息牧场牛羊群总管应赔任内短少羊只并请示多出半犊如何处置折 0667—001 016—0996

雍正十二年八月初七日

理藩院奏员外郎达尔占呈称奉天府尹吕耀增所参五款俱系无事请交部查明折
1041—008 022—2702

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盛京礼部侍郎申珠浑奏盛京仓官侵蚀米豆请予革职折 0014—009 001—0360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总管四十三贪婪不法请交盛京刑部严审折(附上谕1件)
0197—022 005—2163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奉天将军那苏图奏议南锦州水师营官兵口粮由复州盖平县民仓支給折 0387—007.1 011—2878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领侍内大臣丰盛额奏议那苏图所请由锦州旗仓民仓支給南锦州水师营官兵口粮事折 0387—007.2 011—2878

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署理奉天将军印务镶蓝满洲旗副都统柏修奏查参占布兄弟贪污建造营房银两请将伊等交旗审追折(附议复片1件) 0754—002 017—1104

雍正十三年闰四月初三日

领侍内大臣马兰泰奏遵旨讯问占布前在盛京侵吞营建兵房银两案由折 1539—013 039—0263

[雍正十三年闰四月二十日]

军机大臣丰盛额奏占布前在盛京侵吞营建兵房银两请交刑部治罪片 1547—031 039—1731

雍正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谕为著将军前枷号之人扎木布交三法司审

拟等情事 1540—007 039—0400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定边大将军福彭奏哲库纳补授奉天副都统谢恩折 0198—006 005—2197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署理大凌河牧场总管事务头等侍卫槐他库奏于七里河至土老朴甸等地盖房设兵以防大凌河牧场马匹被盗折 0357—001.1 011—0078

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军机大臣丰盛额奏议于七里河至土老朴甸等地盖房设兵不得占用水草之地折
0357—001.2 011—0078

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吴金奏请管领奉天营事务折 0198—014 005—2263

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奏分赔参银尚欠之项请宽免折 0015—005 001—0394

雍正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署理奉天将军印务镶蓝满洲旗副都统柏修奏盛京驿丞黄清奇等所欠工费应否豁免折
1541—014 039—0605

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署理熊岳副都统印务头等侍卫永昌奏岫岩凤凰城请增添鸟枪并发药弹以备操演折
0388—005.1 011—2957

[雍正十三年八月]

署理熊岳副都统印务头等侍卫永昌奏恭圣安折 0072—004 002—1191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二日

军机大臣允禄奏议永昌所请于岫岩凤凰城增添鸟枪并发药弹以备操演事折
0388—005.2 011—2957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军机大臣允禄奏侍郎永福等应赔参银既遇恩免无庸议片 0015—004 001—0391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五日

军机大臣允禄奏耽延兴京地藏寺工程之官员因遇恩诏免议工程交盛京工部再修折